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3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楊德芳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陳龍飛代理主任、黃源協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賴美貞秘書代)、陳彥錚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黃淑玲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張振豪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沈坤德秘書代)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林木筆主任(請假)、吳若予主任、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邱韻芳主任、陳珮芬主任、陳江明主任、余菁蓉主任、王健安主任、鄭健雄主任(曾永平副教授代)、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佑昇主任、楊德芳主任、林素霞主任、陳怡如主任、蔡金田主任(吳京玲教授代)、賴弘基所長、張玉茹所長、黃淑玲所長、李信副總幹事、徐朝堂專門委員、陳琪瑜小姐、趙祥和主任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 壹、確認第 434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專案報告：諮商中心人力配置評估

##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4
三、總務處	06
四、研究發展處	07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08
六、秘書室	08
七、圖書館	09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1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
十、人事室	12
十一、主計室	13
十二、人文學院	14
十三、管理學院	15

十四、科技學院	-----17
十五、教育學院	-----19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20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20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1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1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21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2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2
二十三、暨大附中	-----23

#### 肆、討論事項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23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24

#### 伍、臨時動議

####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柒、散會

壹、確認第 434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專案報告：諮商中心人力配置評估

(簡報人：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 趙祥和主任，簡報內容詳見附錄一)

參、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10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升學甄審管道，錄取本校公行系女子壘球項目共計 5 人，預計 6 月 26 日前完成通訊報到。
- 二、104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各系所已於 5 月 30 日前完成口試，預計 6 月 12 日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 三、104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網路報名繳費將於今(6 月 10 日)日 15 時 30 分截止，共有 16 個系組招生，預計錄取 86 名。
- 四、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名單已於 6 月 1 日公告，招生組已將名單分送各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繳費至 6 月 5 日截止，指定項目甄試訂於 6 月 12 日舉行。
- 五、104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共計 41 人申請，系所已於 5 月 29 日完成初審，預計 6 月 10 日通過外國學生委員會議後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
- 六、104 學年度陸生碩博士班已於 5 月 22 日由陸聯會通知錄取名單，碩士班計錄取資工系 1 名、財金系 2 名，博士班計錄取社工系 2 名，已於 5 月 26 日寄發錄取通知。
- 七、本校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招生計錄取 15 名，正取生已於 5 月 26 日前採通信方式報到完畢，共計報到 12 人。
- 八、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班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計錄取 45 名，截至 5 月 27 日止，正、備取生共計報到 45 名。
- 九、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繳交學分費學生計有 1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簽辦退學中。
- 十、本(1032)學期停修申請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截止，停修人數共 159 人，1031 學期停修人數為 171 人，1022 學期停修人數為 187 人。本案業將停修同學相關資料送各系(所)，並請轉知各生導師了解學生修課狀況。各系停修人數統計如附件教 1-1【見第 27 頁】。
- 十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效果意見網路調查實施期間為 104 年 6 月 5 日至

18 日止。相關填答注意事項業已函送各系所，請各系所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上網填答。

- 十二、本校 103 學年度暑期開班授課經詢各學系開課意願及學生需求後，本學年度預計開授暑期班課程 10 班，詳細開課及選課資料已公告於本校網頁首頁並函送各系所，學生選課日期至 104 年 6 月 5 日止。
- 十三、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業於 5 月 29 日至 30 日在教育學院圓形劇場舉辦「第 21 屆台灣教育社會學論壇—教育改革與異化邊緣化的新世代」學術研討會，參與者踴躍發言，互動熱絡。
- 十四、教育部於 5 月 14 日發函通知「第 3 期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第 2 階段計畫(簡稱本計畫)申請事宜，本計畫採書面審查，提報重點包括：(1)教卓計畫審查意見回應及計畫改善規劃、(2)過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具體成果、(3)針對學生學習、教師教學、課程改革等面向，提出深化之推動作法，並加強質量化關鍵績效指標。本校業於 5 月 28 日及 6 月 4 日召開教學增能計畫工作小組會議，並依規定於 6 月 12 日前函送計畫書 1 式 8 份及光碟 1 份報部審查。

## 學生事務處

- 一、本(16)屆畢委會籌畫 103 學年度畢業舞會，時間為 6 月 5 日(五)19:00~21:00，地點在友山尊爵酒店宴會廳(已完成限制性招標議價程序)，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導與會同學注意交通安全。
- 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持續辦理 103-2 學期畢業生離校前之應屆畢業流向調查，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導應屆畢業生配合辦理。
- 三、敬請各系所鼓勵所屬系所友會及畢業生加入校友總會，以凝聚校友力量。
- 四、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6/17(三)14:00~16:00 舉辦「UCAN 結合畢業生流向調查新增功能介紹與應用」。UCAN 平台主要在結合職涯探索、職能診斷及就業能力養成計畫，以縮短學用落差、提高學生就業力為推動目標，歡迎有興趣的師長於暨大活動報名系統線上報名。
- 五、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測驗/諮商服務如下：
  - (一)提供個別諮商自 5 月 15 日至 5 月 28 日止，共計 100 人次。
  - (二)「生涯心理測驗月」自 3 月 22 日至 5 月 28 日止，計施測 30 人次、解測 26 人次，合計 43 位同學報名。
  - (三)每週三 19:30~21:30 提供團體諮商，自 4 月 8 日至 6 月 9 日共計 8 次，

截至 5 月 28 日止，共計服務 36 人次

(四)協助師資培育中心，提供團體測驗，於 5 月 18 日 18:00~19:00 進行成  
人生涯興趣量表施測，共計施測 95 人次、報名個別解測者 7 位。

六、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一)5 月 19 日辦理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二)5 月 19 日辦理 104 學年度新生沈同學資源教室環境、服務介紹與住宿  
協助等事宜。

(三)5 月 22 日辦理【「舊」是要與你再「慧」~資源教室送舊晚會】。

(四)5 月 25 日辦理 104 學年度新生廖同學資源教室環境、服務介紹與認識  
住宿及校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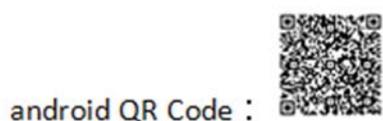
(五)5 月 28 日辦理社工系李同學個案輔導會議。

七、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一)5 月 19 日完成志工幹部選舉。

(二)5 月 18 至 5 月 22 日完成<20 校慶，20 個圓夢者故事>圓夢 20 成果發表  
會，靜態展與動態展共計 93 人參與，總滿意度達 87%。

(三)本校 5 月 9 日(六)學生自殺事件後續悲傷輔導仍持續進行中，若各位師  
長及同仁發現周遭有學生或師長仍受此事件影響，歡迎鼓勵其至諮商中  
心聊聊。也可使用手機下載心情溫度計 app，透過少數題目快速了解自  
己的心情狀態。



八、104 年 5 月 18 日由本處生輔組與教政系組成友善校園宣導小隊至大成國小  
辦理友善校園大手牽小手活動，以反霸凌為題向約 320 位小朋友進行各式  
宣導，受到全校師生熱烈歡迎，執行成效良好。

九、本處生輔組統計 5 月份偶發事件之處理如下：意外事件：一般事件 5 件，  
緊急通報 2 件；安全維護事件：一般事件 1 件，緊急通報 1 件；暴力事件  
與偏差行為：一般事件 1 件；其他事件：一般事件 2 件；疾病事件：一般  
事件 2 件，緊急通報 1 件。敬請各院、各系所主管與導師予以宣導與關心，  
叮嚀同學多加注意自身安全，若有問題要能主動尋求支持與協助。

十、本校學生自治會第二屆選舉委員會「第十屆學生會正副會長、第二屆系學  
會及第一屆學生議會議員三合一選舉投票」已經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三〉  
圓滿舉行並順利選舉產生。第二屆三合一選舉選務工作小組決議：電機二

賴正偉與教政一王思云當選第十屆學生會正副會長，新任學生會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四)正式上任；第二屆三合一選舉選舉委員會依照本校學生自治選罷法之規定，自 104 年 6 月 17 日起正式解散。

- 十一、本處課外活動組推薦社工系周稷燁同學，榮獲臺灣省政府傑出優秀青年獎，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臺灣省政府林政則主席於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假人文學院社工系辦親自頒獎。
- 十二、為培育學生社團新任幹部知能，本校 103 學年度社團軟實力培育課程「社團之路：A 到 A-Team 社團訓練活動」於 05 月 23 日（星期六）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視聽室辦理，計有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幹部合計 53 人參訓。
- 十三、為提倡本校藝文活動，本處課外組特協同學生社團烏克麗麗社與吉他社於 104 年 05 月 21 日假演藝廳舉辦「樂在吉中-木吉他演奏會」；本次演奏會邀請日本吉他手 Okapi 與芬蘭吉他手 Petteri Sariola 共同演出，當日計有 180 餘名教職員工生參與活動。
- 十四、暑假住宿已開始申請，各系所如果有學生或是營隊要於 7 月 1 日到 8 月 31 日暑假期間住宿者，務請提醒於 6 月 15 日前申請暑期住宿。
- 十五、本處住服組於 5 月 5-7 日在女生宿舍辦理母親節手作卡片，邀集住宿生動手做卡片並於母親節前夕寄出對母親的感謝；男生宿舍則是舉辦爆米花電影院，連續 3 天播放不同電影，讓住宿生活更加豐富。
- 十六、5 月 27-28 日宿舍幹部於女研宿交誼廳舉辦跳蚤市場，提倡愛物惜物，並促進住宿生情感交流。
- 十七、本處住服組規劃 6 月 27、28、29 日為住宿同學離宿時間，9 月 5、6 日為新生進住宿舍時間，9 月 12 日、13 日為舊生進住時間。
- 十八、本處衛保組與總務處事務組合辦「自衛消防編訓練演習」，於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在學生活動中心階梯教室，邀請彰化基督教醫院葉光芄醫師蒞校演講「細懸浮微粒(PM2.5)對人體健康危害之預防」。

## **總務處**

- 一、辦理壘球場整建統包工程乙案，經 5 月 13 日評選結果，由陳建志建築師事務所聯合祥賀營造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團隊獲序位第 1，5 月 25 日工作協調會，擬訂 6 月 10 日研討細部設計，6 月中旬開工（預定 6 月 18 日上午動土典禮）。

- 二、5月底梅雨鋒面，帶來一波降雨，本校多處反應建築物滲漏水情況，已於5月28日會同防水工程(開口契約)廠商(萬庫土木包工業)人員進行勘查、彙整及擬定修繕方法，陸續辦理。
- 三、總務處處事務組園藝工友自5月19日起執行第三次大草地割草維護工作並清除因梅雨掉落之樹枝。
- 四、總務處處事務組104年5月27日上午8時00分至12時30分在活動中心階梯教室辦理104年度防護團基本訓練及上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總計約100名同仁參訓，訓練順利完成。

## 研究發展處

- 一、科技部105年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自104年5月27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請於104年7月3日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以利於科技部規定時程內備函送達。
- 二、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徵求105年度補助研究計畫」案，徵求期間自即日起至104年7月20日截止，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90萬元，計畫期程為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歡迎研提。
- 三、科技部補助105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申請;即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7月22日前至科技部/學術研發服務網/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輸入並傳送申請文件，俾於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限期前函送申請名冊。相關申請資訊可至科技部/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參考下載。
- 四、本校104年度學術研究獎勵申請自104年7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受理申請，請各院系所專任教師有意申請者，請及早規劃準備申請，另各院傑出研究教師推薦人選請四院秘書最遲於8月31日前將薦送申請名冊及申請佐證資料，送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彙整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相關申請資訊可至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公告項下下載參卓。
- 五、教育部為活絡學界高階人力資源運用導入產業端，研擬「高階人力躍升發展方案」，並已建置「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針對不同類型的高階人才建議可能媒合之模式及管道，以進行轉介服務及後續輔導等作業，相關訊息已公告於研發處網頁。
- 六、恭喜本校應化系余長澤副教授錄取「103年度臺中榮民總醫院與中區各大學合作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論文競賽」，並於104年6月27日成果發表會

中頒獎表揚。

- 七、本校『暨大校訊』第 122 期預定於 6 月 30 日出刊，惠請各單位於提供相關活動訊息稿件，為配合校訊出刊之作業時間，務請於 6 月 12 日前將稿件資料寄送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許孟瑜小姐收，校內分機 2831，E-mail：[yuyu@ncnu.edu.tw](mailto:yuyu@ncnu.edu.tw)。
- 八、本校 10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 42 件，核定 24 件，通過率 57%，獲科技部補助金額為 1,152,000 元。
- 九、針對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配套措施」，本處於 5 月 28 日邀集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主計室及人事室召開相關因應措施第一次研商會議，會中依教育部「學校就學習及勞動助理業務分工及運作」初步分工權責單位，待教育部發布施行處理原則後，將訂定保障及相關處理規範及勞動契約。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為迎接即將到來的端午佳節，本處擬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三）在多功能演藝廳舉辦歡慶端午暨期末交流座談會，讓大陸同學嚐嚐不同於家鄉風味的臺灣肉粽，一解思鄉之情。
- 二、為方便境外短期研修師生搭機(船)，本處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日)至 19 日(一)特別安排 6 輛接駁車，送機(船)到臺中港、桃園機場、松山機場等地，提供境外師生方便快捷的溫馨送機(船)服務。
- 三、2015 年大陸姐妹校秋季班交換計畫，本校本次共薦送 9 位學生(分別有歷史系 1 名、國比系 1 名、公行系 2 名、中文系 1 名、觀餐系 3 名及華語文學程 1 名)至廣州中山大學、廣州暨南大學、天津南開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等校進行為期一學期之交換計畫。

### **秘書室**

- 一、業於本(104)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30 分召開本校第 14 屆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 二、業於本(104)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召開本校第 14 屆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 三、業於本(104)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召開第 11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 四、本校將於明(105)年 1 月舉辦「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目前已進行

或完成之事項如下：

- (一) 為妥善辦理會議相關工作事宜，於 104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召開籌備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任務編組設置事宜，由本校各單位指派負責同仁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推動各項籌備工作。
- (二) 於 104 年 5 月 21 日下午派員赴日月潭風景區勘查外賓住宿飯店及設施。
- (三) 另為瞭解往年各校承辦情形，於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由本校工作小組成員共同前往今(104)年承辦學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地參訪，汲取相關辦理經驗。當日由該校承辦人員及各單位負責窗口向本校同仁進行工作簡報，說明相關辦理情形及進行綜合討論(Q&A)，並將相關資料移交予本校。
- (四) 預定於 104 年 6 月底於本校台北辦公室召開「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 1 次籌備會議」，將邀請本會議指導單位(教育部、科技部)及主協辦單位(五大高等教育協會-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共同討論舉辦日期、活動主軸、實施計劃書及經費等相關事宜。

五、本校訂於 104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假溪頭自然教育園區辦理二天一夜「103 學年度校共識營活動」。為瞭解該園區及飯店相關場地設施情形，業於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由本校承辦單位秘書室相關同仁前往舉辦地點實地勘查，以利妥善安排相關活動。

六、104 年度暑假將自 6 月 30 日起至 9 月 13 日止，暑假期間《行政會議》援例以一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期間如有特殊需要，再加開臨時會議。《學術業務會談》與《行政業務會談》則分別於當月《行政會議》前一週之星期二、三召開。依此原則，暑假期間前揭各項會議開會日期排定如下，敬請各相關主管預留時間與會，會前本室將會另發開會通知，如有調整將會另行通知。

月份/會議名稱	學術業務會談	行政業務會談	行政會議
7 月	7/7(二)	7/8(三)	7/15(三)
8 月	8/4(二)	8/5(三)	8/12(三)
9 月	9/1(二)	9/2(三)	9/9(三)

## 圖書館

一、本館即日起推出「相繪」東南亞@埔里暨大--相片、繪畫和手創作品比賽，參賽截止日期為 8 月 25 日，歡迎全校師生及校外人士踴躍參賽。

- 二、本館於5月18至22日期間，協助教政系、課科所及社工系等單位回覆系所評鑑委員之提問，針對圖書館業務相關內容提供數據及說明供系所參考。
- 三、5月28日於本館二樓召開「埔里閱讀聯盟」會議，計有暨大附中圖書館陳主任、埔里高工周校長、楊主任等四人與埔里鎮立圖書館蘇館長等三人與會，共同討論如何達成訊息分享、資源共享等議題，參與單位均非常樂意彼此分享訊息與資源，會中也展出由本館同仁建置的閱讀聯盟 Facebook 訊息分享平台，提供閱讀聯盟各館在此上傳訊息，互相廣為宣傳。
- 四、6月4日即將再次舉辦個人書目管理資料庫 EndNote 研習，歡迎參加。
- 五、5月1日至6月7日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於本館大門前廣場為畢業生舉辦「暨憶翱翔畢業系列活動—學長學姊我要告訴你留言活動」，暨立四大學院留言板，讓在校師生致贈留言給畢業生，圖書館同賀並祝福所有畢業生。
- 六、推理同好會5月1日至31日舉辦推理週之活動，包含於一樓舉辦「驚悚推理書展」，5月11至15日發放「推理週報」，5月11日、12日、14日於二樓大團體室舉辦「推理影展」，5月13日並舉辦「推理社課」，5月16日舉辦推理講座「幹嘛自己嚇自己？淺談驚悚推理」。
- 七、5月18日至22日於一樓展出諮商中心「20校慶20個圓夢者故事」的靜態成果展及圓夢書展，5月20日下午舉辦「實踐者分享會&實踐者擺攤」與「音樂夢想座談會—農村武裝青年阿達」，吸引相當多同學參與。
- 八、5月18日至6月7日於一樓大廳展出暨大拾事社「性解放系列」書展，5月26日晚上在圖書館二樓大團體室舉辦演講，5月27日至28日連續二晚於同地點播映系列影展。
- 九、5月19日為吳京玲老師碩士班同學講解資訊檢索，特別著重「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與「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使同學熟悉蒐集國內研究資訊，作為報告與論文寫作時的參考。
- 十、5月22日至6月17日開始展出劉明皓「攝影的生態關懷」、鄭中信老師「藝術創造與社會關懷」、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社團「暨南 FOCUS」與「攝影社」舉辦攝影聯展，歡迎參觀。
- 十一、5月25日至6月30日於一樓大廳展出樂活騎士社的單車主題書展，5月29日晚上在圖書館二樓大團體室舉辦「飛躍騎跡影展」。
- 十二、5月25日於本館一樓主梯前黑色大螢幕播出「發一崇德」社團的「尼泊爾震災實況」，協助其募款活動，預計播至5月29日止。
- 十三、中嶋嶺雄贈書會場已於5月27日布置完成，並於5月28日進行第二次彩排，將於6月1日正式舉辦中嶋嶺雄贈書會。

- 十四、5月28日南投縣環保署來館進行二氧化碳濃度檢測，本館空氣品質優良，全數空間都在500ppm以下（超過1000ppm即超標）。
- 十五、本館於5月1日至5月27日止，處理科技部專案計畫用書，計中文58種77冊、西文23種23冊、視聽資料2種5件，將於編目加工完成後，通知老師借閱。
- 十六、本館已於5月19日完成TEJ、SDC與Ownership資料庫採購案招標事宜。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暨大學習歷程系統 NCNU Mahara 配合系統功能及安全性問題更新，從1.10.3升級至15.04版，升級過程發現匯出作品集功能有問題，經檢查原始程式碼，找出問題原因修正，並將此問題及修正方法回報：<https://bugs.launchpad.net/mahara>
- 二、本中心系統組完成 TANET 2015 論文投稿及審稿系統相關設定，並於6月1日開放投稿。
- 三、本中心諮詢組辦理本年度教職員個人公務用電腦汰舊換新，共計有48位教師及37位職員提出申請，購置桌上型電腦54部及筆記型電腦31部，總經費1,713,549元。
- 四、104年度數位學伴計畫中區期中審查已於5月27日(三)於修平科技大學舉行，參與審查學校有輔仁大學(總計畫)、暨南國際大學、雲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及修平科技大學等。本校之報告於審查會議中獲得一致好評，審查圓滿結束。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中心業於5月27日辦理本年度第一次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測定，本次作業委託國協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至校辦理。本次受檢系所計有應用化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等7間實驗場所，合計檢測9個採樣項目。
- 二、本中心業於5月26日及27日進行本校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輔導作業，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及回覆表函送系所知悉，除符合法令規定外，更能保障師生教學及實驗之安全性。
- 三、為增進本校師生應變知能，本中心業於5月15日舉辦防災應變講習，講習內容包括防災緊急應變講習、CPR教學及煙霧體驗室模擬逃生等演練，感謝科

院師生支持及參與。

- 四、本中心於 5 月 20 日委託信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清運暫貯存於校區內廢液，本次清運含鹵素類有機廢溶劑 235 桶、非鹵素類有機廢溶劑 72 桶、廢油混合物 8 桶、酸性 32 桶、鹼性 17 桶、汞系 4 桶及重金屬 32 桶共計 400 桶。另依規定於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申報，集中委託成功大學實驗室廢棄物共同處理中心處理。
- 五、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由逢甲大學環工科於 5 月 27 日至本校圖書館辦理室內空氣品質業務輔導，並針對該棟各樓層(含地下室自修教室)進行二氧化碳巡檢，本次共進行 40 處之檢測，其二氧化碳數據皆在 400~500ppm 範圍內(ppm: 百萬分之一)符合法規標準值(1,000 ppm)之規定。
- 六、本校污水處理廠於 5 月 29 日由專業水質檢測公司會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保科至本校取水樣檢測，以利辦理每半年一次之申報事宜。

## 人事室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1 次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訂於本(104)年 6 月 4 日在本校行政會議室召開，會中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約用組員及主計室約用助理員職缺遴補案。
- 二、10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業已置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請同仁參閱。(教育部 104 年 5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59923 號函)([http://ccweb1.ncnu.edu.tw/pubdoc/doc\\_mtnview.asp?doc\\_id=42145](http://ccweb1.ncnu.edu.tw/pubdoc/doc_mtnview.asp?doc_id=42145))
- 三、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所訂於 104 年 6 月 23 日(二)晚上 7 時至 9 時，於該中心明德堂(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 1 號)辦理「每月一書」導讀會，導讀書目為《如是深戲》，邀請諮商心理學領域大師：澳門大學-金樹人教授蒞臨導讀。凡參與本活動之公務人員，核予 2 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會場並備有每月一書供與會者抽籤，基於環保考量，該中心不提供茶杯、紙、筆，歡迎同仁踴躍參與。(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104 年 5 月 27 日國院中行字第 1049000454 號函)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確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品質，請本校同仁依旨揭規定一般健康檢查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之，溯至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人事處 104 年 5 月 2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65508 號函)
- 五、勞動部公告 104 年 7 月 1 日調整基本工資，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

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 20,008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20 元。(勞動部公告 103 年 9 月 1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131880 號函)

## 主計室

- 一、依教育部本(104)年 4 月 17 日、5 月 15 日通報及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67774 號函，本校 105 年度基本需求補助數為 5 億 8,776 萬 1 千元，績效型補助額度 2,700 萬元；已依各單位提校管會審議之資料及教育部核定額度調整後，按規定格式編列 105 年度概(預)算書表，並於本(104)年 5 月 20 日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
- 二、前項教育部高教司核定績效型補助之衡量指標包括：節能措施(四省方案)、智慧財產及資通安全管理成效、學生事務、輔導及特殊教育措施、預決算編製及執行、五項自籌收支結餘率、受贈收入成長率、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降低大學部學生研修(畢)情形之執行措施、資本門預算執行、助學措施、弱勢學生升學扶助、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及獲教育部全部授權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提請各單位注意業管相關事項的執行情形，避免影響績效型補助額度。
- 三、本校 10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業依預算整編結果及鈞長 5 月 21 日批示，函報至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財政部。
- 四、行政院為審查 105 年度預(概)算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用人費用審查調查表」。
  - (二)「管制性項目調查表」。
  - (三)「水電費調查表」。
  - (四)「業務收支審查調查表」。
  - (五)「債務舉借與償還調查表」。
  - (六)「其他補助收入調查表」。
  - (七)「固定資產調查表」。
  - (八)「大學基金、短絀調查表」。
  - (九)「學雜費收入與減免調查表」。
  - (十)「105 年度大學電腦經費及 500 萬以上儀器調查表」。以上共計 45 張表，已請本校各業管單位查填，並依限回覆。
- 五、行政院為利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原則草案」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

業要點（草案）」所需，請各校研提修正意見；本案已依限回覆。

六、依教育部本（104）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64909 號函，請各校自 104 年 5 月起至 12 月止，按季以電子郵件填報「104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內部稽核通報表」，已將來文轉知本校內部稽核小組（研發處）並請依規定將稽核情形報部。

七、行政院為研修「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所需，請各校就修正草案內容，研提具體修正意見。本案已查填完成並依限回覆。

八、行政院為審查決算及瞭解各校財務，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一）「103 年度國立大專院校務基金非典型人力決算調查表」。

（二）「103 至 105 年度財務狀況調查表」。

已依本校 103 至 105 年度預、決算金額查填並依限回覆。

九、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增進施政透明度，教育部請各校依行政院修訂之「公布（告）預（決）算書電子檔案格式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將預、決算以 XML 檔案格式公告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已依規定於本（104）年 5 月 28 日將本校 104 年度預算案公告於該平台。

## 人文學院

一、本院中文系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四)下午 1 時 10 分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舉辦專題演講，講者為香港教育學院人文學院院長兼中國文學講座教授 楊儒賓教授，講題：「抒情傳統論與中國文學研究」。

二、本院社工系碩士班周祺燁同學獲臺灣省政府表揚「本省優秀學生及傑出優秀青年」。

三、本院社工系將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三)下午 3 時至 4 時 30 分，在國際會議廳舉行系週會，講題為「台中市政府社會福利運作經驗分享」，講者為台中市政府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四、本院華文碩士學程於 104 年 5 月 26 日(二)下午 4 時 30 分舉辦「2015 年海外教學實習行前說明會」。

五、本院華文碩士學程於 104 年 6 月 9 日(二)上午 10 至 12 時在人文學院 118 會議室舉辦專題演講，講題為「目標、評量與教學」；主講人為文化大學華文碩士學程宋如瑜助理教授。

## 管理學院

- 一、本院財金系於 104 年 5 月 25 日邀請淡江大學林蒼祥老師將與廈門大學金融所喬帥博士蒞校進行演講，主題為「國際股市高頻交易與黑天鵝」。時間為上午 10:30 至中午 12:00，地點在管理學院 260 教室。
- 二、本院財金系系學會於 104 年 6 月 2 日舉辦送舊晚會，藉由此活動來拉近財金系同學們的距離，希望在畢業前帶給大四學長姐最後一個活動，讓全系同學再相聚一起，獻給學長姐最深的祝福！地點在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及演藝廳外廣場。
- 三、本院國企系楊紹平等 6 名同學於 104 年 4 月 6 日(一)參加 2015 正新瑪吉斯全國經營管理實務競賽初賽，審查通過。
- 四、本院國企系顏婍如等 6 名同學於 104 年 4 月 29 日(三)參加 2015 年第一屆崇右技術學院全國校園微型創業競賽，獲得初選佳作。
- 五、本院國企系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三)10:10-12:00 邀請暨南大學觀餐系戴有德副教授演講，題目：懷舊情感在觀光研究的脈絡與應用，地點：管 427 教室。
- 六、本院資管系黃俊哲老師於 104 年 5 月 21 日邀請龔榮發博士至本系碩士班課程演講，講題為「Marketing Analytics and Student Retention in U.S. Higher Education Academia」。
- 七、本院資管系練喆明老師於 104 年 5 月 28 日邀請林容生先生至本系碩士班課程演講，講題為「Open Source Gaming & Game Dev」。
- 八、本院資管系於 5 月底陸續將大學部招生文宣寄至全台公私立高中輔導室代為轉發給高中生，共計 170 所高中，4000 份招生文宣，期望帶動本系大學部招生情形。
- 九、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5 月 19 日龐鳳嫻老師「觀光業成本管理」課程，邀請 Terra Bella 咖啡負責人鄭超人先生演講，講題：咖啡經營成本與實務管理，共計 34 名學生出席。
- 十、本院觀餐系觀光產業專業經理人班 104 年 5 月 19 日觀光餐飲業服務創新班，上午場由授課老師：葉明亮老師邀請水里蛇窯林家祥設計總監演講，講題：傳統工藝創新—蛇窯。下午場由授課老師：曾永平老師邀請活意行銷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許碧雲顧問演講，講題：傳統產業創新—紙箱王、玉珍齋。學員人數共 40 人。
- 十一、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葉明亮老師「會展與城市行銷」課程，邀請方圓會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蘇珊專員演講，講題：進入會展業所需的

知識與技能，共計 43 名學生出席。

- 十二、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與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共同主辦「2015 餐旅論壇-產地到餐桌的食安」，由本系鄭健雄主任帶領本系師生參與，本論壇約有 200 位師生與會。
- 十三、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曾永平老師邀請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蘇玉寧小姐演講「歐盟新制 Erasmus+碩士攻略!2 年取得 3 國認證碩士學歷!」，共計 15 名學生出席。
- 十四、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5 月 22 日葉明亮老師「會展產業概論」課程，邀請展智創意策略設計有限公司陳思安協理演講，講題：活動企劃的成功關鍵，共計 39 名學生出席。
- 十五、本院觀餐系觀光產業專業經理人班 104 年 5 月 25 日咖啡調飲實務初階班，由曾羿華老師授課，講題：調飲類示範操作。學員人數共 40 人。
- 十六、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曾永平老師「文化與觀光專題」課程，邀請美國紐約大學歷史系郭忠豪博士演講，講題：大蘋果的滋味：移民故事、飲食文化與留學經驗演講，共計 10 名學生出席。
- 十七、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5 月 27 日林士彥老師「服務體驗與流程設計」課程，邀請亞洲大學陳朝鍵副教授演講，講題：探索冒險教育在服務體驗與設計的運用演講，共計 31 名學生出席。
- 十八、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5 月 27 日曾永平老師「文化與觀光專題」課程，邀請 University of Idaho, U.S.A.陳俊竹 助理教授演講，講題：行銷幸福與健康的觀光體驗演講，共計 10 名學生出席。
- 十九、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5 月 28 日丁冰和老師「多變量分析」課程，邀請中州科技大學陳怡靜助理教授演講，講題：結構方程式應用實例研究，共計 10 名學生出席。
- 二十、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5 月 28 日戴有德老師「餐旅管理」課程，邀請劍湖山世界陳鈞坤總經理特助演講，講題：觀光休閒餐旅經營管理現況，共計 56 名學生出席。
- 二十一、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5 月 28 日戴有德老師「旅館管理」課程，邀請日月潭雲品酒店餐飲部鮑俊彥經理演講，講題：旅館經營實務與發展趨勢，共計 56 名學生出席。
- 二十二、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5 月 28 日曾喜鵬老師「旅運管理」課程，邀請永盛旅行社黃筱菁副理演講，講題：旅行社證照簽證實務，共計 62 名學生出席。

## 科技學院

- 一、5月20日配合秘書室辦理103-2學期校長與各院教師會議活動，本院與會教師及助理共計46人。
- 二、5月20日本院邀請美國新英格蘭校友，小提琴家謝佳樺小姐、謝慕晨小姐，中提琴家賴亭儒小姐，大提琴家Seth Russell先生等4位蒞臨本院，帶給大家精彩的弦樂四重奏。
- 三、5月21日召開本院103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主要議程為工程科技推廣教育境外學士學分班課程開授科目確認案，資工系、電機系及應化系必選修科目一覽表修訂案。
- 四、本院資工系為全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簡稱CPE）之協辦學校，負責本校考場（科三208電腦教室、圖資027教室），於5月26日辦理本學年度檢定測驗，計有95人報名，已順利完成考試作業流程。
- 五、本院資工系於5月20日邀請香港科技大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系繆偉豪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PiCode: a Novel Picture-Embedding Barcode。
- 六、本院資工系於5月29日邀請成大資訊工程系謝孫源特聘教授蒞校演講，講題： $\{2,3\}$ -extra-connectivity of hypercube-like networks。
- 七、本院資工系將於六月份期間，辦理103學年度成果展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含：學士班專題「說明會」、學士班專題「成果展」、學士班專題「成果競賽」、五位系友返校分享、畢業生餐會、系友回娘家、碩士班畢業成果展。
- 八、本院土木系於5月14日邀請曾瑞宏建築師事務所曾瑞宏負責人兼建築師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構築·觀。
- 九、本院土木系於5月14日邀請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劉嘉俊總經理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低頻噪音室外測量方法之研究。
- 十、本院土木系於5月19日舉辦本系環境工程課程戶外參訪活動，藉由參觀台中市后里垃圾資源回收站，可讓學生了解環境工程的應用與廢棄物處理；於廢棄物處理程序也與課程中固體廢棄物有很大的關聯。由此不但可加深學生在本課程上的熟悉度且可更深入的啟發學生對於廢棄物處理和程序上對於環境、社會、經濟等影響。
- 十一、本院土木系於5月21日邀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林明勳組長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國家考試經驗分享。

- 十二、本院土木系於5月21日邀請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暨土木與防災研究所羅佳明助理教授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順向坡滑移變形特性調查與模擬初探。
- 十三、本院土木系於5月22日舉辦本系工程實務專題課程戶外參訪活動-曾文水庫，藉由這個活動，可以讓我們更了解水庫的工程及運作方式，然而曾文水庫，台灣最大的水庫，興建之目的主要為提供嘉南地區灌溉用水，另具發電、防洪和觀光的功能，是個多目標利用的水庫，藉由系上所舉辦的這項參訪，使我們可以更了解水庫的運作流程，建立起對這行業的認同感，若因此對這方面有興趣則可積極地往這方面發展。
- 十四、本院電機系於5月27日至6月6日舉辦103學年度畢業成果展系列活動，活動地點在科技一館。活動內容包含大學部專題競賽、大學部專題說明會、研究所成果展評選、研究所新生座談會、系友回娘家、畢業生聯誼餐會等。6月4日邀請光寶科技黃文正研發處長蒞校演講，講題是光電元件技術及演進；系友講座，邀請多位傑出系友分享工作經驗與生涯規劃，暢談個人在電機領域的服務經驗，提供學弟妹在學習及就業方面的多向思考。
- 十五、本院電機系於5月28日邀請中興大學機械系李慶鴻教授蒞校演講，講題：使用最佳化問題解決多移動機器人即時控制。
- 十六、本院應化系於6月1日晚上6:00在方形劇場，辦理畢業生送舊晚會。
- 十七、本院應化系於6月5日邀請 Department of Toxicogenomics, National Institute of Public Health/Head Dr. Pavel Soucek 蒞應化系演講，講題: Effects of classical and experimental taxanes in various biological models。
- 十八、本院應化系於6月8日邀請 Pergolas 醫學科技公司董事長王崇智博士蒞應化系演講，講題: 新世代的創新創業。
- 十九、本院應光系於5月23日在暨憶光廊、綜合教學大樓A、B棟及戶外大草園區，舉辦送舊活動遊戲，以增進畢業生們與學弟妹間的情誼。
- 二十、本院應光系、觀光系與公行系於5月27日在本校方形劇場舉辦三系聯合卡拉OK大賽，藉此增進彼此間的友誼。
- 二十一、本院應光系於5月29日舉辦職涯講座暨系友回娘家活動，邀請畢業系友張智皓先生至系上分享工作及生活上的心得，講題:做中學。
- 二十二、本院應光系於5月29日在方形劇場，舉辦送舊活動晚會，期能讓畢業生們留下美好的回憶。
- 二十三、本院應光系於6月2日及3日辦理103學年度碩士班專題成果展。

- 二十四、本院應光系於 6 月 7 日舉辦應光系年級盃，有籃球、躲避球、壘球及趣味競賽等活動，藉此增進彼此間的交流及友誼。
- 二十五、本院於 6 月 5 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鄭木海教授蒞應光系演講，講題:藝術與科學結合高耦光元件與模組之構裝。

##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於 5 月 30 日辦理「全球化下高等教育的新興發展方向-國際化、就業力提升與產學合作」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圓滿落幕，感謝本校相關單位協助。
- 二、本院國比系「亞洲共同體與教育」講座課程 6 月 1 日邀請國際教養大學校長中嶋嶺雄教授蒞臨，除為圖書館「中嶋嶺雄文庫」進行啟用典禮儀式外，並進行專題講座「文化交流的重要性：六個亞太國家對於國家影響的認識」。
- 三、本院教政系於 6 月 1 日邀請嘉義市前副市長李錫津蒞系進行「教育行政實習講座-行政之道」，透過講座為大三學生的暑假實習做準備，協助同學了解行政工作之內涵。
- 四、本院教政系系學會於 5 月 27 日辦理期末包餃子活動，透過活動增進各年級之間的交流，也為即將畢業的大四同學留下美好回憶。
- 五、本院教政系於 5 月 20 日在本校方形劇場舉辦送舊晚會，學弟妹們精心策畫的活動讓大四同學能再次回顧大學四年的種種。學生皆留下難忘回憶與感動。
- 六、本院成教所於年 5 月 21 日邀請人生百味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朱冠蓁小姐蒞臨專題講座「往下之網」。
- 七、本院成教所於 6 月 2 日邀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陳曉郁副研究員蒞臨專題講座「我們真的有自由意志嗎？~哲學與科學辯論的開展」。
- 八、本院成教所吳明烈特聘教授前往印尼參加「The 5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Society, Education and Psychology May 21 - 23, 2015 Bali, Indonesia」。
- 九、本院成教所蕭婉鎔副教授前往日本東京參加「2<sup>nd</su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dustrial Engineering, Management Science and Applications May 26th to 28th, 2015 in Tokyo, Japan」。
- 十、本院輔諮所於 6 月 3 日舉辦 103 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許育光教授進行「團體諮商之實務、研究與督導的連結」之演講。

- 十一、本院輔諮所將於 6 月 11 日至 12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116 會議室由教育部委託辦理「10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輔導與諮商系所主管共識會議」，以因應學生輔導法立法後，凝聚系所共識，提升輔導與諮商工作之專業品質。
- 十二、本院輔諮所將於 6 月 12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2015 年全國輔導與諮商碩博士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 十三、本院課科所於 6 月 4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2015 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為本校 2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特邀請本校蘇玉龍校長擔任專題演講主持人，主講人則為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歐用生教授，本研討會主題為「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6 月 3 日在方形劇場舉行第六場通識講座，邀請台中科博館孫維新館長演講「在大自然中找尋知識的樂趣—從動物、植物、大地到星空」。
- 二、本中心於 6 月 10 日於方形劇場舉行最後一場通識講座，邀請女農討山誌作者李寶蓮演講「綠色生活與耕地保護」。
- 三、本學期(103-2)公益服務課程 6 月團體督導於 6 月 5 日(五)中午 12 點於管理學院 427 會議室辦理，藉由個別督導掌握各系公益服務課程進度。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104 年 5 月 14 日本中心與台中明道中學國際部合作邀請東南亞學系系友張正以「東南亞大冒險」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執行本中心之「台灣青年與在台東南亞移民工互動試驗性計劃」。
- 二、本中心李美賢主任受國比系邀請為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亞洲共同體與教育」系列講座講師，於 104 年 5 月 18 日以「東南亞移民與台灣社會」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 三、受勞動力發展署委託代編《勞動力與創新》季刊 7 月號「新興勞動力」之商周編輯顧問公司穆震宇於 104 年 5 月 21 日採訪李美賢主任，主題為「新住民就業政策」。
- 四、104 年 5 月 27 日本中心邀請任職於宿霧英語學校 Celferlearn English Language Institute 行銷經理之楊雅婷至校分享他在菲律賓等地工作、實習經

驗，現場約有 50 名師生參與講座。演講者並針對東南亞學系海外實習課程之規劃提供寶貴意見。

- 五、配合東南亞學系主辦之東南亞週活動，本中心將於 6 月 2 日至 4 日舉辦泰國影展。
- 六、本中心嚴智宏組長的研究小團隊為執行內政部補助的「國民小學東南亞籍配偶母語教學人才之職能分析與課程規劃」計畫，於五月底再次進行東南亞母語教學人員深度訪談一場。
- 七、本中心嚴智宏組長應邀參加外交部於 5 月 22 日舉行的「外交獎學金」頒獎典禮，本校「外交獎學金」得獎人為東南亞學系碩士班學生吳書嫻。
- 八、本中心嚴智宏組長指導本校東南亞學系博士班學生武春白楊（越南籍）於 5 月 23 日（週六）至埔里鎮立圖書館演講。該演講是埔里圖書館辦理的「草地閱讀節&蝴蝶文創市集」的一部份，現場亦有媒體（含自由時報）採訪並訪問該生。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暑期國小英語營報名情形踴躍，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皆已額滿；目前國中英語營及高中英語營尚在報名中，歡迎對英文學習有興趣之教職員工子女報名參加，本校教職員工眷屬享有學費 6 折優惠。
- 二、五月份本中心共舉辦了四場講座，分別是 5 月 20 日(三)的「精進英語閱讀能力技巧及練習」、「如何增進英語口語表達能力」、「提升學生英文寫作能力」三場及 5 月 20 日(一)的「基礎語言評量」，講座皆圓滿結束。

###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張玉茹中心主任於 5 月 21 日前往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中心擔任在職訓練課程講師。
- 二、本中心蕭富聰組長於 5 月 22 日至勵馨基金會台中市服務中心開會討論該會線上測驗系統之建置。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4 年 6 月 8 日辦理實習生返校座談活動，並邀請本校附屬高級中學輔導主任林淑芳老師及埔里國中教師吳采旻擔任模擬口試委員。

- 二、本中心和課科所於 104 年 6 月 4 日合作辦理「2015 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
- 三、本中心謝淑敏老師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赴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出席「104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協調會議」。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與原鄉專班、通識教育中心透過本學期數門課程的協力，帶領同學進行「賽德克族傳統穀倉結合校園環境教育課程」之實作計畫，並藉此與環安衛中心、人社中心共同推動「設置校園原住民環境教育空間規劃案」。本案所建造的「賽德克族傳統穀倉」，預計於 6 月 16 日舉行賽德克傳統落成儀式，歡迎有興趣的師生一同前往參與。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主任於 5 月 25 日以 104 年原民會活力部落計畫陪伴顧問身分到桃園市復興區基國派部落進行每月例行訪視。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5 月 25 日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五月份活力部落計畫每月例行工作會議。
- 四、本中心教育組蕭富聰組長於 5 月 25 日拜訪仁愛鄉武界部落法治國小輔導主任，討論未來合作服務該校原住民小學生之生涯諮商和學習輔導。
- 五、本中心教育組蕭富聰組長指導輔諮所碩士生妮咪瓦旦（漢名孔淑美）、輔諮所畢業生楊惠仔心理師，提供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原住民學生心理輔導服務，預計自 3 月 10 日起每週二全天提供個別心理輔導、自 3 月 18 日起每週三下午提供「自尊成長」小團體心理輔導。
- 六、本中心於 6 月 3 日下午 2 點至 4 點辦理原住民經典講座，邀請到目前於英國愛丁堡大學攻讀藝術博士的那瑪夏青年-彼勇·依斯瑪哈單先生，蒞校分享他的藝術創作經歷，主題為：「部落的根-開啟我藝術實踐之路」。
- 七、本中心於 6 月 4 日下午 1 點至 3 點，舉行「舂辣椒的滋味」新書分享會暨田野攝影展，邀請本校人類學研究所畢業校友吳秀雀小姐，蒞校分享他的田野經驗。

###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防災科技實驗室為建立大規模影像監測儀率定能力，採購 E GNSS 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

## 暨大附中

一、本校學生 5 月 23 日於南科實中參加高瞻專題成果聯合發表會競賽，榮獲佳績，詳如下表：

獎項別	作品名稱	學生作者	指導教師
特優作品獎	尋“藻”菇菇	302 張家齊、張家慈 202 高伯彰、陳威宇	駱奕帆
金牌獎	茭白筍殼吸附 RB-5 染劑能力之探討	202 王智筠、沈宜儒	駱奕帆
	溫體筆	202 吳松螢、王苡庭	賴天寬 駱奕帆
	“萍萍”發“生”	201 游明叡 202 陳柏廷、曾子明	駱奕帆
銀牌獎	水芙蓉吸附水中氦氮 能力之初探	201 蔡仲歲、蔡韻弘	駱奕帆
	天氣瓶的結晶藝術	202 林于超、蔡政軒	駱奕帆
	水滴形成	102 莊以琳、孫藝嘉 范思佳	駱奕帆

##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3 年底修正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經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7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189150 號函指示：有關係文規範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或其他經校長核定入住人員...等專案配借宿舍之規定與宿舍管理手冊第 8 點以訂定積點為申請配借優先順序之規定不合；另依據國產署 103 年 11 月 7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335021530 號函指示略以：「管理機關擬定宿舍管理規定時，應包含借用期限...不得以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為兼顧相關職務宿舍管理之法令規定及校長推動校務之彈性，爰將此類專案同意住宿情事，於本草案以借住客房方式規範，先予敘明。

- 二、本校現行學人會館借住暨管理辦法所規範之借住標的僅限於學人會館之宿舍，為活化短期未配借之其他職務宿舍(庭園式學人宿舍、獨棟式學人宿舍及公寓式教職員宿舍)，故訂定本草案。
  - 三、本草案審議通過後將另案辦理本校現行學人會館借住暨管理辦法廢止事宜。
  - 四、本草案業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經 103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全文，詳如附件案 1-1 至 1-8【見第 28-35 頁】，請卓參。
-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10 點、第 12 點及第 16 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3 日經本校第 422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依規定函送教育部在案，合先敘明。
- 二、本案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189150 號函示須補正事項如下：
  - (一)第 5 點有特殊情形需住宿學人會館甲式及乙式房間，校長核定後專案配借乙節，與宿舍管理手冊第 8 點以訂定積點標準為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優先順序之規定不符。
  - (二)第 7 點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中，合計應保留 2 戶由校長彈性運用乙節，與宿舍管理手冊第 8 點以訂定積點標準為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優先順序之規定不符
- 三、另依據國產署 103 年 11 月 7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335021530 號函指示略以：管理機關擬定宿舍管理規定時，應包含借用期限...不得以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
- 四、擬依教育部及國產署函示補正相關條文，研擬修正本案要點 5 點、第 7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條文內容。
- 五、本修正案業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經 103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全文及教育部來函，詳如附件案 2-1 至 2-16【見第 36-5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本校執行教育部 101 至 103 年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績效卓著，經評定為特色績優學校，104 年 5 月 29 日獲教育部頒發獎狀及獎座以茲鼓勵。
- 二、國內研究生的質量明顯降低，本校負責在越南的臺灣教育中心，本人目前亦為國立大專校院協會理事；下周一協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國際長將於會中報告在越南推動招收外國學生的作法與狀況，臺教中心去年辦理教育展時嘗試將本校海外聯招成功經驗典範轉移，以提升招生效益。研究生招生對各大學相當重要，越南學生普遍程度不錯，更有程度優異者取得台灣獎學金；今年報名本校的外國學生有三位獲得台灣獎學金，本校應積極爭取。
- 三、本校壘球場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第一期工程款 1,500 萬元興建，此為國內第一座國家級標準壘球場，以後將成為國內壘球運動訓練基地。
- 四、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配套措施」辦法未來如定案，將使得老師與學生(兼任助理)的關係轉變為雇主與勞工關係。此議題乃由台大研究生團體先行提出，後於成功大學引爆開來，成功大學學生團體已與學校打官司後學校敗訴，國立大專校院協會亦密切關注此議題。此議題估計將造成全國大專校院每年增加超過 30 億元的財務衝擊，其中台大即有 3 億元，本校則約 3 千萬元。
- 五、教育部每年度除基本需求補助外，另會參考其所訂各項績效指標給予績效型補助；本校去年獲核定績效補助金額為 1,900 萬元，今年增加為 2,700 萬元。如音樂資優生名額方面，今年共有 24 所學校申請，只有 12 校通過；本校申請 7 個名額，核定 3 個員額。申請教育部任何補助皆有其審核參考的指標，平時落實各項指標將有所裨益。
- 六、本人擔任校長迄今 2 年半，今天適逢學期末的行政會議，若干校務的推動與調整已較明朗化，故藉此機會向各位報告，此報告內容在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上已有討論，本次以圖表呈現方式向各位說明（[簡報內](#)

[容請參閱附錄二](#))。96、97 年時教育部要求各大學訂定教師升等的年度條款，本校「8 年條款」即在當時訂定；彼時張進福校長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推動母雞帶小雞的方式，在學校財務有餘力下，提供 3,700 多萬元給學校老師執行整合型計畫。然而自 98 年起人事費用逐年激增，平均每年增加約 2,400 萬元；本人接任後，在大家共同努力開源節流下，人事費成長迅速趨緩，且各項收入穩定成長。本校 102 至 103 年，人事費在學校成長需求下緩升約 600 萬元，然教育部補助與學雜費收入各增加了 1,000 多萬元，另在大家共同努力爭取計畫經費方面亦有成長下，計畫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及賸餘款等對校務基金亦有所挹注。本人近期至各學院與教師座談，各院皆有提出需求，個人覺得共同努力的成果應共同分享，各院提出的需求本人皆已聽到，雖無法立即承諾，但已進行公開討論。本人昨天已向各學院院長報告，提撥 1 年 2,000 萬元由四院討論共同分配，各系如有需求可向院長提出。

- 七、本人校務經營的步驟是先求穩定成長，繼之以調整結構，再推動全面發展。在穩定成長方面，本校已先後成立普獲好評的東南亞學系、原住民專班與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等；在調整結構方面，如國際處人力與業務的提升與全國最高海外實習補助款獲得教育部補助 250 萬元，是一個良性的調整與成果；在全面發展方面，則提撥 2,000 萬元經費做為各院發展的經費，啟動本校全面性的發展。由於教學、研究、產學及國際化是教育部對各大學考核最重要的指標，各系向院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當符合此四項要素，先由各院彙整所屬系所需求，再請教務長協調分配之。此外，招生、財務、師資與教育品質，環環相扣且交互影響，這是教育部現在思考推動創新轉型（退場）所考慮的要素，值得大家共同關注。

##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停修人數統計

總停修數：159人

學院別	系所別	學生人數	停修人數	必修(科)	選修(科)	停修比率
人文學院	中文系	257	17	7	10	6.6%
	社工系	341	3	1	2	0.9%
	外文系	239	10	1	9	4.2%
	歷史系	245	7	2	5	2.9%
	公行系	332	5	1	4	1.5%
	原民發展學士專班	36	1	0	1	2.8%
	東南亞系	168	2	0	2	1.2%
管理學院	經濟系	281	7	2	5	2.5%
	國企系	324	11	3	8	3.4%
	資管系	307	5	5	0	1.6%
	財金系	288	8	3	5	2.8%
	觀餐系	471	27	4	23	5.7%
科技學院	資工系	308	2	1	1	0.6%
	土木系	225	5	4	1	2.2%
	電機系	363	8	2	6	2.2%
	應化系	278	11	8	3	4.0%
	應光系	250	15	8	7	6.0%
教育學院	國比系	282	10	4	6	3.5%
	教政系	314	4	2	2	1.3%
	課科所	27	1	1	0	3.7%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總說明

緣本校 103 年底修正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送教育部審核，經教育部 103.11.07 臺教秘(一)字第 1030189150 號函指示：

有關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或其他經校長核定入住人員…等專案配借宿舍之規定與宿舍管理手冊第 8 點以訂定積點為申請配借優先順序之規定不合；另依據國產署 103.11.07 台財產公字第 10335021530 號函指示略以：「管理機關擬定宿舍管理規定時，應包含借用期限…不得以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為兼顧相關職務宿舍管理之法令規定及校長推動校務之彈性，爰將此類專案配借宿舍於本要點中以借住客房方式規範。

另本校現行學人會館借住暨管理辦法所規範之借住標的僅限於學人會館範圍內房間，為活化短期未配借出之其他類型職務宿舍(庭園式學人宿舍、獨棟式學人宿舍及公寓式教職員宿舍)，故訂定本要點，並將於本要點通過施行後另案辦理廢止學人會館借住暨管理辦法程序。茲將管理要點規範內容說明如下：

- (一) 揭櫫本要點訂定之宗旨。(第一點)
- (二) 借住對象及期限。(第二點)
- (三) 住宿清潔費用之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第三點)
- (四) 借住申請程序。(第四點)
- (五) 關於住宿清潔費之繳費及退費方式。(第五點)
- (六) 住戶損壞設備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對象。(第六點)
- (七) 住宿者應遵守之規約。(第七點)
- (八) 對於嚴重違反住宿規定者之處理方式。(第八點)
- (九) 法制作業程序(第九點)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 為使本校職務宿舍區之各式房間得做為客房(以下簡稱宿舍區客房)，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來訪學者、貴賓借住使用並收費，以充裕校務基金之收入，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揭槩本要點訂定之宗旨。</p>
<p>二、 借住對象及期限</p> <p>(一)科技部或本校聘任回國服務之講座、客座教師、傑出學人或研究人員。 借住期限：與聘期同。</p> <p>(二)經本校同意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及其隨行眷屬。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p> <p>(三)本校邀請來校參訪、演講、口試之專家學者。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p> <p>(四)本校相關單位邀請來校參與各項活動者及其眷屬。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p> <p>(五)在本校短期任教、兼課之教師或學者。 借住期限：與實際任教、授課所需時間同。</p> <p>(六)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p> <p>(七)本校未獲借住職務宿舍之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及二級學術單位主管。 借住期限：與任期同。</p> <p>(八)本校新進之教職員工。 借住期限：自到校報到日起算 6 個月止。</p> <p>(九)其他經校長核准者。 借住期限：與核准期限同。</p>	<p>規範借住對象及期限。</p>
<p>三、 住宿清潔費之收費標準：</p> <p>(一)除校長特准外，以下列標準繳交住宿清潔費：</p>	<p>規範住宿清潔費用之收費標準，及相關</p>

規 定	說 明
<p>1、學人會館甲式房間(2房1廳2衛)：每日1,500元，每月15,000元。</p> <p>2、學人會館乙式房間(1房1廳1衛)：每日750元，每月7,500元。</p> <p>3、學人會館丙式房間(1房1衛)：每日600元，每月6,000元。</p> <p>4、教職員宿舍(公寓式，3房2廳2衛)：每日1,500元，每月15,000元。</p> <p>5、獨棟式學人宿舍(4房2廳3衛)：每日1,800元，每月18,000元。</p> <p>6、庭園式學人宿舍(大學路7號及8號宿舍)：每日2,100元，每月21,000元。</p> <p>(二)借住期間連續超過10日者，得以月住計算。</p> <p>(三)本校副校長及卸任校長、副校長借住會館以甲式房間為原則，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借住會館以乙式房間為原則、二級學術單位主管及新進教職員工借住會館以丙式房間為原則，其住宿清潔費均以三分之一計算並扣回房租津貼。</p> <p>(四)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各類宿舍區客房均不得申請免費借住，借住費用應由申請借住者或相關單位負擔。</p>	<p>規定</p>
<p>四、借住申請程序：</p> <p>(一)短期借住(10天(含)以內者)：由申請單位填寫借住申請表經單位主管審核，送總務處保管組安排房間並經總務長核准後，通知繳費及領取鑰匙。</p> <p>(二)長期借住(超過10日以上者)：由申請單位檢附借住人相關資料證件(如：聘書影本、邀請函、個人資料等)簽奉校長核准後，再由借住人或申請單位填寫借住申請表，經單位主管審核，送至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借用手續。</p> <p>(三)借住者非本校人員時，須由本校相關單位或人員代</p>	<p>規範借住申請程序</p>

規 定	說 明
<p>為申請。</p> <p>(四)每學期開始兼任老師之借住申請由總務處保管組統籌辦理。</p> <p>(五)進住時間為每日下午 4 時以後，退房時間為每日上午 11 時以前。</p> <p>(六)已預約保留宿舍區客房者，應於 3 日內以申請書向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借用程序，否則得取消其住宿資格。</p> <p>(七)如遇學校因臨時特殊需要時，總務處保管組得權宜調配住宿分配順序或取消住宿。</p> <p>(八)申請借住學人會館甲式房間、教職員宿舍、獨棟式學人宿舍及庭園式學人宿舍者，須經校長同意。</p>	
<p>五、 繳費方式</p> <p>(一)奉准借住本校宿舍區客房之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憑本校保管組所發之繳費通知至出納組繳納住宿清潔費，並憑繳費收據至學人會館櫃檯領取鑰匙辦理入住手續。</p> <p>(二)已核定住宿並繳費者，如欲取消，應於住宿前一個工作天辦理註銷手續，否則不予退費。</p>	<p>規範住宿清潔費之繳費及退費方式。</p>
<p>六、 未完成退房程序即離去，或客房內部設備損壞及遺失，係可歸責住宿房客所致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p>	<p>規範住戶損壞設備時，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避免住戶住宿時製造的損害，於住戶退宿或逕行離開後，造成管理單位求償無門。</p>
<p>七、 住宿規約：</p> <p>(一)借住者不得留宿他人或在房內抽菸、賭博、酗酒，</p>	<p>規範住宿者應遵守之規約</p>

規 定	說 明
<p>亦不得任意更動房內設施及擅自加裝電器設備。</p> <p>(二)借住學人會館宿舍區客房者不得在房內烹煮食物。</p> <p>(三)借住者不得攜帶危險物品進入宿舍區客房。</p> <p>(四)借住者負有保管鑰匙之責任，如該鑰匙遺失則須繳交換鑰匙之工本費 1,000 元。</p> <p>(五)借住者如持有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本校不負任何保管責任。</p> <p>(六)借住期間，無論故意或過失損壞宿舍區客房設備或物品，須按市價賠償。</p> <p>(七)宿舍區客房全面禁菸，如欲抽菸請至室外本校所設置之吸菸專區。</p> <p>(八)房內牆面及空間請勿擅自裝修。</p> <p>(九)宿舍區客房提供之網路、有線電視係屬無償使用，不另收費，偶有故障無法收訊情事，恕不補償。</p> <p>(十)符合借住資格者不得將房間出租、轉借或作營業用途，違者取消其借住權利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p>	
<p>八、 借住宿舍區客房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立即遷出，並依法處理。</p> <p>(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p> <p>(二)住宿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p> <p>(三)借住者不遵守本校規定，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p> <p>(四)借住者將房間出租、轉借或作營業用途，違者取消其借住權利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p>	<p>針對嚴重違反住宿規定者，讓管理單位有法源依據得立即要求遷出客房。</p>
<p>九、 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p>	<p>規範本要點之核定施程序</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

104年5月25日103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0日第43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職務宿舍區之各式房間得做為客房(以下簡稱宿舍區客房)，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來訪學者、貴賓借住使用並收費，以充裕校務基金之收入，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借住對象及期限
  - (一)科技部或本校聘任回國服務之講座、客座教師、傑出學人或研究人員。  
借住期限：與聘期同。
  - (二)經本校同意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及其隨行眷屬。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
  - (三)本校邀請來校參訪、演講、口試之專家學者。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
  - (四)本校相關單位邀請來校參與各項活動者及其眷屬。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
  - (五)在本校短期任教、兼課之教師或學者。  
借住期限：與實際任教、授課所需時間同。
  - (六)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
  - (七)本校未獲借住職務宿舍之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及二級學術單位主管。  
借住期限：與任期同。
  - (八)本校新進之教職員工。  
借住期限：自到校報到日起算6個月止。
  - (九)其他經校長核准者。  
借住期限：與核准期限同。
- 三、住宿清潔費之收費標準：
  - (一)除校長特准外，以下列標準繳交住宿清潔費：
    - 1、學人會館甲式房間(2房1廳2衛)：每日1,500元，每月15,000元。
    - 2、學人會館乙式房間(1房1廳1衛)：每日750元，每月7,500元。
    - 3、學人會館丙式房間(1房1衛)：每日600元，每月6,000元。
    - 4、教職員宿舍(公寓式，3房2廳2衛)：每日1,500元，每月15,000元。

元。

5、獨棟式學人宿舍(4房2廳3衛)：每日1,800元，每月18,000元。

6、庭園式學人宿舍(大學路7號及8號宿舍)：每日2,100元，每月21,000元。

(二)借住期間連續超過10日者，得以月住計算。

(三)本校副校長及卸任校長、副校長借住會館以甲式房間為原則，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借住會館以乙式房間為原則、二級學術單位主管及新進教職員工借住會館以丙式房間為原則，其住宿清潔費均以三分之一計算並扣回房租津貼。

(四)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各類宿舍區客房均不得申請免費借住，借住費用應由申請借住者或相關單位負擔。

#### 四、借住申請程序：

(一)短期借住(10天(含)以內者)：由申請單位填寫借住申請表經單位主管審核，送總務處保管組安排房間並經總務長核准後，通知繳費及領取鑰匙。

(二)長期借住(超過10日以上者)：由申請單位檢附借住人相關資料證件(如：聘書影本、邀請函、個人資料等)簽奉校長核准後，再由借住人或申請單位填寫借住申請表，經單位主管審核，送至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借用手續。

(三)借住者非本校人員時，須由本校相關單位或人員代為申請。

(四)每學期開始兼任老師之借住申請由總務處保管組統籌辦理。

(五)進住時間為每日下午4時以後，退房時間為每日上午11時以前。

(六)已預約保留宿舍區客房者，應於3日內以申請書向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借用程序，否則得取消其住宿資格。

(七)如遇學校因臨時特殊需要時，總務處保管組得權宜調配住宿分配順序或取消住宿。

(八)申請借住學人會館甲式房間、教職員宿舍、獨棟式學人宿舍及庭園式學人宿舍者，須經校長同意。

#### 五、繳費方式

(一)奉准借住本校宿舍區客房之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憑本校保管組所發之繳費通知至出納組繳納住宿清潔費，並憑繳費收據至學人會館櫃檯領取鑰匙辦理入住手續。

(二)已核定住宿並繳費者，如欲取消，應於住宿前一個工作天辦理註銷手續，

否則不予退費。

六、 未完成退房程序即離去，或客房內部設備損壞及遺失，係可歸責住宿房客所致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七、 住宿規約：

(一)借住者不得留宿他人或在房內抽菸、賭博、酗酒，亦不得任意更動房內設施及擅自加裝電器設備。

(二)借住學人會館宿舍區客房者不得在房內烹煮食物。

(三)借住者不得攜帶危險物品進入宿舍區客房。

(四)借住者負有保管鑰匙之責任，如該鑰匙遺失則須繳交換鑰匙之工本費1,000元。

(五)借住者如持有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本校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六)借住期間，無論故意或過失損壞宿舍區客房設備或物品，須按市價賠償。

(七)宿舍區客房全面禁菸，如欲抽菸請至室外本校所設置之吸菸專區。

(八)房內牆面及空間請勿擅自裝修。

(九)宿舍區客房提供之網路、有線電視係屬無償使用，不另收費，偶有故障無法收訊情事，恕不補償。

(十)符合借住資格者不得將房間出租、轉借或作營業用途，違者取消其借住權利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八、 借住宿舍區客房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立即遷出，並依法處理。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

(二)住宿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三)借住者不遵守本校規定，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

(四)借住者將房間出租、轉借或作營業用途，違者取消其借住權利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九、 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p> <p>(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p> <p>(二)多房間職務宿舍：</p> <p><u>1、獨棟式學人宿舍：</u> 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p> <p><u>2、教職員宿舍(公寓式)：</u>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職)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2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1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p>	<p>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p> <p>(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p> <p>(二)多房間職務宿舍：</p> <p><u>1、庭園式學人宿舍(共2戶)</u> <u>提供本校副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副校長聘期同；無副校長借住時，本宿舍由校長彈性運用。</u></p> <p><u>2、獨棟式學人宿舍(共34戶)：</u> 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p> <p><u>3、教職員宿舍(公寓式，共32戶)：</u>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職)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2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1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p> <p><u>4、學人會館甲式房間(2房1廳，共2間)：</u> <u>(1)優先提供本校卸任之校長、副校長仍任教本校之教師申請借住。</u> <u>借住期限：與宿舍借住人擔任本校之校長、副校長之任期同，期滿應即遷離，重新申請借住他種職務宿舍，否</u></p>	<p>1、配合 103.12.25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30189150 號函指示刪除庭園式學人宿舍配住規定，其借住辦法另訂。</p> <p>2、調整目次。</p> <p>3、刪除宿舍間數，以利宿舍與客房彼此調度使用時不需再修法。</p> <p>4、配合 103.12.25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30189150 號函指示刪除本校卸任之校長、副校長仍任教本校之教師優先借住學人會館甲式房間之規定，其借住辦法另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u>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u>： <u>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u></p> <p>4、<u>依據本款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15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u></p> <p>(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p>	<p><u>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u></p> <p><u>(2)本校專任教授以上教師有特殊情形需住宿學人會館甲式房間者，得個別提出申請，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專案配借，借住期限以4年為限，借住期限屆滿時，如無卸任之校長、副校長提出申請借住，且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再申請續住，續住期限每次以2年為限。</u></p> <p><u>5、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共15間)：</u></p> <p><u>(1)優先提供本校未借住其他職務宿舍之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申請借住，借住期限與任期同。</u></p> <p><u>(2)本校專任教師有特殊情形需住宿學人會館乙式房間者，得個別提出申請，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專案配借，住宿期限與核定期限同(以5戶為限)。</u></p> <p><u>(3)其他經校長核定同意住宿人員，借住期限與核定期限同。</u></p> <p>6、<u>依據本款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之2、第五目之2及第五目之3之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15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u></p> <p>(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p>	<p>5、配合 103.12.25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30189150 號函指示刪除本校專任教師得個別申請借住學人會館甲式房間之規定，其借住辦法另訂。</p> <p>6.調整目次。</p> <p>7.配合 103.12.25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30189150 號函指示刪除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優先借住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之規定，其借住辦法另訂。</p> <p>8.專任教師申請借用乙式房間回歸一般宿舍配住程序，即評比總積點方式決定。</p> <p>9.配合 103.12.25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30189150 號函指示，刪除校長核定即可入住之規定。</p> <p>10.調整目次。</p> <p>11.配合本款第 1 目、第 4 目及第 5 目之 3 刪除，修正相關文字。</p> <p>12.配合 103.12.25 教</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丙式房間-套房式)。</p> <p><u>1、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任所之專任教師借住，借住期限以10年為限。</u></p> <p><u>2、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5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1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保留4戶供約用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分開比點。</u></p> <p><u>3、學人會館丙式房間之現住戶於借住期間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或二級學術行政主管之任職期間，不計入本款第1目10年借住期限之限制。</u></p> <p>(四) 為保障各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超越或降級借用宿舍或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p> <p>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本要點通過前已住宿之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p>	<p>丙式房間-套房式，共86間)。</p> <p><u>1、初次應聘專任教師，可優先借住學人會館丙式房間，以4年為限。</u></p> <p><u>2、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任所之專任教師借住，借住期限以10年為限(含初次應聘專任教師保障住宿之4年)。</u></p> <p><u>3、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5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1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保留4戶供約用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分開比點。</u></p> <p><u>4、二級學術行政主管因職務所需得申請借住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借住期限與任期同，其借住之期間不計入本款第二目規定10年借住期限之限制。</u></p> <p>(四) 為保障各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超越或降級借用宿舍或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u>但學人會館丙式房間之現住戶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時得降級借用，其借住之期間不計入前款第二目10年借住期限之限制。</u></p> <p>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本要點通過前已住宿之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p>	<p>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30189150號函指示，刪除新進校師優先入住規定。</p> <p>13.刪除宿舍間數，以利宿舍與客房彼此調度使用時不需再修法。</p> <p>14.配合本款第1目刪除，調整目次，並刪除相關文字。</p> <p>15.配合103.12.25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30189150號函指示，刪除現行二級學術行政主管借住期限與任期同之入住規定，並配合調整目次。</p> <p>16.配合103.12.25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30189150號函指示刪除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優先借住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之規定，故將本款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借住學人會館丙式房間的但書規定併入前款第3目規範。</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 <u>(刪除)</u>	七、 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中，合計應保留 2 戶由校長彈性運用。	配合 103.12.25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30189150 號函指示刪除此點校長保留戶規定。
<p>九、 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p> <p>(一)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u>期限合計以 15 年為限，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 10 年為限。</u></p> <p><u>(二)前款借住期限屆滿，仍有借住宿舍需求者，得提出借住申請，但其序位應列於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之後，每次申請得住宿年限以 3 年為限。</u></p> <p><u>(三)借住職務宿舍以「總積點」多者為優先，若總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u></p>	<p>九、 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p> <p>(一)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u>合計已滿 15 年，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合計已滿 10 年者，不得再申請。</u></p> <p><u>(二)借住職務宿舍以「總積點」多者為優先，若總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u></p>	<p>1.因為新增第 2 款規定，所以將合計住宿期限屆滿不得再申請的規定刪除。</p> <p>2.新增內容。</p> <p>3.調整款次</p> <p>4.為避免未來宿舍有閒置房間無人申請配住，有住宿需求者又因住宿期限屆滿無法繼續申請，造成資源浪費情形發生時，不需再修法延長年限。</p> <p>5.另為兼顧尚未住過或住宿年限未滿申請人權益，故住宿期限屆滿申請人不論積點高低，其排序序位一律從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之後開始排序。</p>
<p>十、 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p> <p>(一)薪級積點：俸點 (俸額)每 20 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p> <p>(二)年資積點：</p> <p>1、自到校(含籌備處)日起計算每滿 3 個月為一點，不滿 3 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p>	<p>十、 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p> <p>(一)薪級積點：俸點 (俸額)每 20 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p> <p>(二)年資積點：</p> <p>1、自到校(含籌備處)日起計算每滿 3 個月為一點，不滿 3 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年資；兼任教師改為專任後其兼任年資不計，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p> <p>2、申請 <u>多房間職務</u> 宿舍調整者自目前使用之宿舍核准借用之日起算年資。</p> <p>(三)職務積點：</p> <p>1、教師部分：. 教授 40 點，副教授 32 點，助理教授 24 點，講師 16 點，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p> <p>2、職員、約用人員、職工部分： 簡任職員 30 點，薦任職員 25 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20 點，約用人員 20 點，技工(工友)15 點。</p> <p>3、現(曾)任本校 <u>副校長年資每年加 3 點</u>，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 2 點，一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 1.5 點，二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 1 點，二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 0.5 點，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 10 點為限，但同一年度僅得採計一項主管年資。</p> <p>(四)眷口積點：</p> <p>1、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包括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及父母)隨居</p>	<p>之年資；兼任教師改為專任後其兼任年資不計，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p> <p>2、申請宿舍調整者自目前使用之宿舍核准借用之日起算年資。</p> <p>(三)職務積點：</p> <p>1、教師部分：. 教授 40 點，副教授 32 點，助理教授 24 點，講師 16 點，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p> <p>2、職員、約用人員、職工部分： 簡任職員 30 點，薦任職員 25 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20 點，約用人員 20 點，技工(工友)15 點。</p> <p>3、現(曾)任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 2 點，一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 1.5 點，二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 1 點，二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 0.5 點，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 10 點為限，但同一年度僅得採計一項主管年資。</p> <p>(四)眷口積點：</p> <p>1、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包括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及父母)隨居</p>	<p>1.因只有多房間職務宿舍有各種不同房型宿舍可供更換，故明確規定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換者，年資自目前使用之宿舍核准借用之日起算年資。</p> <p>2.配合 103.12.25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30189150 號函指示刪除副校長直接入住職務宿舍規定，故新增副校長職務積點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任所者，每口加計 3 點，最多算至 12 點。</p> <p>2、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借住，並加計 10 點。</p> <p>3、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積點不列入計算。</p> <p>(五)考績積點：</p> <p>1、職員、職工依最近 3 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 3 點，乙等每年 1 點，丙等不計點。</p> <p>2、教師、約用人員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 1 年以 2 點計算，不滿 1 年者不計點。最高以 6 點為限。</p> <p>3、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p> <p>(六)自有住宅及距離積點：</p> <p>1、申請人居住地點在埔里鎮內 3 點，台中、彰化、南投境內 6 點，其他地區 9 點(以申請人本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居住地)。</p> <p>2、申請人本人、配偶及隨居任所之直系親屬目前於埔里鎮內未擁有自有住宅者加計 10 點。</p> <p>(七)身心障礙及等級：申請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中度以上者加計 20 點，輕度加計 10 點。</p> <p>(八)申請人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p> <p>1、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需輪值或假</p>	<p>任所者，每口加計 3 點，最多算至 12 點。</p> <p>2、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借住，並加計 10 點。</p> <p>3、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積點不列入計算。</p> <p>(五)考績積點：</p> <p>1、職員、職工依最近 3 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 3 點，乙等每年 1 點，丙等不計點。</p> <p>2、教師、約用人員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 1 年以 2 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 6 點為限。</p> <p>3、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p> <p>(六)自有住宅及距離積點：</p> <p>1、申請人居住地點在埔里鎮內 3 點，台中、彰化、南投境內 6 點，其他地區 9 點(以申請人本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居住地)。</p> <p>2、申請人本人、配偶及隨居任所之直系親屬目前於埔里鎮內未擁有自有住宅者加計 10 點。</p> <p>(七)身心障礙及等級：申請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中度以上者加計 20 點，輕度加計 10 點。</p> <p>(八)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申請人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需輪值或假日、夜間值勤)，由宿舍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日、夜間值勤)，由宿舍借住人提出相關證明，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加計 5 點。</p> <p><u>2、初次應聘專任教師於應聘第 1 學期(得於應聘前 3 個月先提出申請)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加計 40 點。</u></p>	<p>住人提出相關證明，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加計 5 點。</p>	<p>3.因配合 103.12.25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30189150 號函指示刪除新進校師優先入住學人會館丙式房間之規定，為兼顧法令規定及新進教師之住宿需求，爰擬增加本款第二目規定，加計新進老師積點。</p>
<p>十一、申請作業程序：</p> <p>(一)申請借住職務宿舍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及備妥規定證件，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保管組），保管組接受申請後，應即會請人事室協同審查並校正相關資料後彙辦。</p> <p>(二)遇有職務宿舍待配，保管組應即依據本要點有關規定計算積點，提調配委員評審，<u>並簽奉校長核定候配名冊；遇有獲配宿舍者因故放棄時，得由候配名冊中之候配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自當次調配會議開會後起算 3 個月為限。</u></p> <p>(三)<u>候配名冊核定後保管組應依序填發獲配宿舍通知單</u>，宿舍借住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15 日內簽訂借住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後進住之，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不保留原核借順序。</p> <p>(四)自「借住契約書」簽訂之</p>	<p>十一、申請作業程序：</p> <p>(一)申請借住職務宿舍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及備妥規定證件，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保管組），保管組接受申請後，應即會請人事室協同審查並校正相關資料後彙辦。</p> <p>(二)遇有職務宿舍待配，保管組應即依據本要點有關規定計算積點，提調配委員評審，<u>依序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填發「通知單」。</u></p> <p>(三)宿舍借住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15 日內簽訂借住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後進住之，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不保留原核借順序。</p> <p>(四)自「借住契約書」簽訂之</p>	<p>將 102.03.28 召開之第 3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為了避免職務宿舍資源閒置浪費，並保障申請人權益，避免勞動全體委員再次開會，同意調配會議核定之候配名冊，自當次調配會議開會後 3 個月以內有效，這段時間內所有申請人資料均不得再異動，得遞補之房舍僅限於當次公告申請之房舍，如有公告外之其他房舍空出則留待下一次職務宿舍調配會議另案公告申請及分配，不再進行遞補」之相關會議決議納入要點規定，並配合實務狀況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日起，保管組應通知人事室、出納組及事務組自次日起停發相關費用，並代收宿舍管理費。</p>	<p>日起，保管組應通知人事室、出納組及事務組自次日起停發相關費用，並代收宿舍管理費。</p>	
<p>十二、原借住首長宿舍之校長如因任期屆滿，且仍在本校任教者，得改以教師身分，申請改借<u>其他類型</u>宿舍。</p> <p>原借住<u>多房間職務宿舍</u>之人員離職後，其任職於本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如同具申請<u>多房間職務宿舍</u>資格者可直接續住其原配住之宿舍，然需重新辦理宿舍借用契約書公證手續。借住期限與其已離職之配偶或親屬已借住期限併計仍以 15 年為限。</p>	<p>十二、原借住首長宿舍、<u>庭園式學人宿舍</u>之校長、<u>副校長</u>如因任期屆滿，且仍在本校任教者，得改以教師身分，申請改借<u>獨棟式學人宿舍或教職員宿舍</u>。</p> <p>原借住<u>獨棟式學人宿舍或教職員宿舍</u>之人員離職後，其任職於本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如同具申請<u>獨棟式學人宿舍或教職員宿舍</u>資格者可直接續住其原配住之宿舍，然需重新辦理宿舍借用契約書公證手續。借住期限與其已離職之配偶或親屬已借住期限併計仍以 15 年為限。</p>	<p>1.配合庭園式學人宿舍相關規定刪除，故刪除副校長之借住規定，並修正卸任校長得改以本校教師身分改借其他類型宿舍，而非侷限在只能申請獨棟式學人宿舍或教職員宿舍。</p> <p>2.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尚包括學人會館甲式房間及乙式房間，為將各類房型包括在內，爰將【獨棟式學人宿舍或教職員宿舍】，修改為【多房間職務宿舍】。</p>
<p>十三、宿舍調換</p> <p>現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滿 5 年以上者，得申請調換<u>不同房型之多房間職務宿舍</u>，並與新申請入住者一同評比積點，調換以一次為限。</p>	<p>十三、宿舍調換</p> <p>現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滿 5 年以上者，得申請調換<u>不同種類之宿舍(學人宿舍換教職員宿舍或教職員宿舍換學人宿舍)</u>，並與新申請入住者一同評比積點，調換以一次為限。</p>	<p>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尚包括學人會館甲式房間及乙式房間，為將各類房型包括在內，爰擬放寬現住戶調換多房間職務宿舍範圍。</p>
<p>十六、宿舍借住人應按月繳納宿舍管理費並扣回房租津貼及停發交通補助費；宿舍管理費以下列標準計收：</p> <p><u>(一)</u>獨棟式學人宿舍：每月 5000 元。</p> <p><u>(二)</u>教職員宿舍：每月 5000 元</p>	<p>十六、宿舍借住人應按月繳納宿舍管理費並扣回房租津貼及停發交通補助費；宿舍管理費以下列標準計收：</p> <p><u>(一)</u>庭園式學人宿舍：每月 6000 元。</p> <p><u>(二)</u>獨棟式學人宿舍：每月 5000 元。</p> <p><u>(三)</u>教職員宿舍：每月 5000 元</p>	<p>1.配合 103.12.25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30189150 號函指示刪除本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庭園式學人宿舍型及第 4 目學人會館甲式房間這兩種宿舍房型，配合刪除此二類宿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含電梯維護費)。</p> <p><u>(三)</u>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1800元(含電梯維護費)。</p> <p><u>(四)</u>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1500元(含電梯維護費)。</p> <p><u>依據本要點第9點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並核定配借者</u>，按前項標準1.5倍收費。</p> <p>宿舍管理費應依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含電梯維護費)。</p> <p><u>(四)</u>學人會館甲式房間：每月4000元(含電梯維護費)。</p> <p><u>(五)</u>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1800元(含電梯維護費)。</p> <p><u>(六)</u>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1500元(含電梯維護費)。</p> <p><u>超過第五點所訂合計住宿年限仍須借用宿舍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專案審定通過並呈報校長核定配借者，按前項標準1.5倍收費。</u></p> <p>宿舍管理費應依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收費規定。並調整本項款次。</p> <p>2.配合 103.12.25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30189150 號函指示刪除專案配借規定</p> <p>3.依據新增訂第 9 點第 2 項之規定內容，修正本項規定。</p>
<p>十七、宿舍借住人應自行負擔自用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之借住者應依電話、電力、瓦斯等相關單位所發之繳費單自行繳納相關費用，自來水費由保管組按月抄表並製作清冊交出納組從薪資扣抵。</p> <p>學人會館之借住者，於未設分錶前，其水電瓦斯費以下列方式計收：</p> <p>乙式房間每月收取 700 元，丙式房間每月收取 500 元之水電瓦斯費，並由保管組製作清冊交出納組從薪資扣抵。</p>	<p>十七、宿舍借住人應自行負擔自用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之借住者應依電話、電力、瓦斯等相關單位所發之繳費單自行繳納相關費用，自來水費由保管組按月抄表並製作清冊交出納組從薪資扣抵。</p> <p>學人會館之借住者，於未設分錶前，其水電瓦斯費以下列方式計收：</p> <p><u>甲式房間每月收取 1000 元</u>，乙式房間每月收取 700 元，丙式房間每月收取 500 元之水電瓦斯費，並由保管組製作清冊交出納組從薪資扣抵。</p>	<p>配合 103.12.25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30189150 號函指示刪除本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學人會館甲式房間這種房型宿舍，故刪除此類宿舍收費規定。</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

100.12.27 第 1 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3.13「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公開說明會建議

101.03.27 第 2 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5.09 第 37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06.19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 1010095824 號函建議修正

101.07.25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 1010130731 號函核定

103.11.06 第 9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六點部分條文

103.12.03 第 42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六點部分條文

103.12.25 臺教秘(一)字第 1030189150 號函建議修正

104.05.05 第 11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5 點、第 7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部分條文

104.6.10 第 43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7、9、10、11、12、13、16、17 點

一、本要點依行政院頒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教師)，委任以上職員、駐衛警(以下簡稱職員)，技工、工友(以下簡稱職工)，約用人員，得按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前項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依據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進用之教師。約用人員係指依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進用之人員。

三、為使本校職務宿舍之配借與管理等事務公平合理，特組成宿舍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調配委員會)，審核及研議有關職務宿舍之借住、改借、調配、收回及管理與宿舍相關之事宜，並陳請校長核定。

四、調配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調配委員會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職工代表及約用人員代表各一人組成，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調配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三)調配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保管組組長兼任；幹事一人，由宿舍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本會業務。

(四)調配委員會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代理人得參與投票，並以一次代理一位委員為限。

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

(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

### 1、獨棟式學人宿舍：

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居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 8 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 2、教職員宿舍(公寓式)：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

居居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職)滿 8 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 2 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 1 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

3、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4、依據本款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15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共86間)。

1、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任所之專任教師借住，借住期限以10年為限。

2、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5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1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保留4戶供約用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分開比點。

3、學人會館丙式房間之現住戶於借住期間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或二級學術行政主管之任職期間，不計入本款第1目10年借住期限之限制。。

(四)為保障各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超越或降級借用宿舍或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但學人會館丙式房間之現住戶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時得降級借用，其借住之期間不計入前款第二目10年借住期限之限制。

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

本要點通過前已住宿之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

六、學人會館、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應設自治會，由全體借住教職員工組成，辦理宿舍自治事項。

七、(刪除)

八、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九、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15年為限，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10年為限。。

(二)前項借住期限屆滿，仍有借住宿舍需求者，得提出借住申請，但其序位應列於

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之後，每次申請得住宿年限以3年為限。

(三)借住職務宿舍以「總積點」多者為優先，若總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十、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

(一)薪級積點：俸點（俸額）每20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

(二)年資積點：

1、自到校(含籌備處)日起計算每滿3個月為一點，不滿3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兼任教師改為專任後其兼任年資不計，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2、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者自目前使用之宿舍核准借用之日起算年資。

(三)職務積點：

1、教師部分：

教授40點，副教授32點，助理教授24點，講師16點，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

2、職員、約用人員、職工部分：

簡任職員30點，薦任職員25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20點，約用人員20點，技工(工友)15點。

3、現(曾)任本校副校長年資每年加3點，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2點，一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1.5點，二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1點，二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0.5點，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10點為限，但同一年度僅得採計一項主管年資。

(四)眷口積點：

1、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包括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及父母)隨居任所者，每口加計3點，最多算至12點。

2、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借住，並加計10點。

3、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積點不列入計算。

(五)考績積點：

1、職員、職工依最近3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3點，乙等每年1點，丙等不計點。

2、教師、約用人員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1年以2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6點為限。

3、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

(六)自有住宅及距離積點：

1、申請人居住地點在埔里鎮內3點，台中、彰化、南投境內6點，其他地區9點(以申請人本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居住地)。

2、申請人本人、配偶及隨居任所之直系親屬目前於埔里鎮內未擁有自有住宅者

加計 10 點。

(七)身心障礙及等級：申請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中度以上者加計 20 點，輕度加計 10 點。

(八)申請人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

1、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需輪值或假日、夜間值勤)，由宿舍借住人提出相關證明，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加計 5 點。

2、初次應聘專任教師於應聘第 1 學期(得於應聘前 3 個月先提出申請)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加計 40 點。。

十一、申請作業程序：

(一)申請借住職務宿舍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及備妥規定證件，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保管組），保管組接受申請後，應即會請人事室協同審查並校正相關資料後彙辦。

(二)遇有職務宿舍待配，保管組應即依據本要點有關規定計算積點，提調配委員評審，並簽奉校長核定候配名冊；遇有獲配宿舍者因故放棄時，得由候配名冊中之候配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自當次調配會議開會後起算 3 個月為限。

(三)候配名冊核定後保管組應依序填發獲配宿舍通知單，宿舍借住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15 日內簽訂借住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後進住之，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四)自「借住契約書」簽訂之日起，保管組應通知人事室、出納組及事務組自次日起停發相關費用，並代收宿舍管理費。

十二、原借住首長宿舍之校長如因任期屆滿，且仍在本校任教者，得改以教師身分，申請改借其他類型宿舍。

原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人員離職後，其任職於本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如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可直接續住其原配住之宿舍，然需重新辦理宿舍借用契約書公證手續。借住期限與其已離職之配偶或親屬已借住期限併計仍以 15 年為限。

十三、宿舍調換

現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滿 5 年以上者，得申請調換不同房型之多房間職務宿舍，並與新申請入住者一同評比積點，調換以一次為限。

十四、宿舍交還之時機

(一)借住期間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1、調職、離職、退休者。

2、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

3、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者。

4、留職停薪一年以上者，但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5、以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而眷屬未隨住者，須於第一次催告日期起

一個月內遷出。

6、對所借之宿舍未由本人或其眷屬親自住用者。

7、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員獲政府補助、輔建、或貸款購置住宅者應於獲補助、輔建、或貸款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

(二)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

(三)宿舍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四)其他事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需交還者。

十五、未在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期限遷出宿舍者，即依法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無權占用宿舍期間，宿舍借住人除應給付本校損害賠償外，並給付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一)遲延一個月至三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二倍計罰。

(二)遲延四個月至九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五倍計罰。

(三)遲延十個月以上，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十倍計罰。

本校因前項原因涉訟所生之各項費用(含律師費用)，宿舍借住人應負賠償責任。

十六、宿舍借住人應按月繳納宿舍管理費並扣回房租津貼及停發交通補助費；宿舍管理費以下列標準計收：

(一)獨棟式學人宿舍：每月 5000 元。

(二)教職員宿舍：每月 5000 元(含電梯維護費)。

(三)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 1800 元(含電梯維護費)。

(四)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 1500 元(含電梯維護費)。

**依據本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並核定配借者，按前項標準 1.5 倍收費。

宿舍管理費應依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七、宿舍借住人應自行負擔自用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

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之借住者應依電話、電力、瓦斯等相關單位所發之繳費單自行繳納相關費用，自來水費由保管組按月抄表並製作清冊交出納組從薪資扣抵。

學人會館之借住者，於未設分錶前，其水電瓦斯費以下列方式計收：

甲式房間每月收取 1000 元，乙式房間每月收取 700 元，丙式房間每月收取 500 元之水電瓦斯費，並由保管組製作清冊交出納組從薪資扣抵。

十八、宿舍借住人對宿舍內外之整潔，應自行負責清掃保持，並請配合宿舍服務人員共同維護公共設施及宿舍庭園內之清潔衛生。

十九、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學校提供，現提供之設備及家具將不再維修令其自然損壞淘汰，並不再補充新品。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校方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宿舍借住人不得指定添置。

宿舍借住人於進住時應按本校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數量，確認無誤後簽收設備家具清單。

二十、宿舍借住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其他住戶損害者。

宿舍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住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住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

二十一、 宿舍設施檢驗及修繕：

(一)總務處每年應定期檢驗宿舍之水電、公共設施及安全，修繕以影響住戶安全，房屋建築結構體(屋頂、牆面及管線滲漏)及公共設施優先，並以維持功能正常使用為原則。

(二)除定期檢驗修繕外，宿舍借住人發現有影響居住安全等重大損毀，而該損毀不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者，應於總務處電子服務系統填寫請修單送總務處(營繕組)彙辦處理，但若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或屬消耗性物品修繕應由宿舍借住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二十二、 宿舍借住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請總務處(營繕組)核簽校長或其授權人批准後辦理。

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宿舍借住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補償。

二十三、 宿舍借住人提前退宿時，應於1個月前填寫退宿通知單送總務處保管組，以利相關作業。

二十四、 宿舍借住人遷出宿舍時，應將借住宿舍及配置設備與其他借用之公物交宿舍財物保管人點收，對於因宿舍借住人過失而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並補行點交，各項配置設備應保持堪用狀態，但因自然耗損損壞之部分不在此限。

二十五、 宿舍借住人遷出時，應恢復宿舍原狀，其留置於原借住宿舍之私人物品3日內未搬遷者，視同拋棄，由校方逕行雇工清除並由原宿舍借住人負擔清運費用。

二十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 本要點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子公文

檔 號: AFF0999  
保存年限: 3 年

教育部 函

地址: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950  
聯絡人: 魏美玲  
電 話: (02)7736-6759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 臺教秘(一)字第1030189150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無附件

主旨: 所報 貴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乙案, 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3年12月18日暨校總字第1030016165號函。
- 二、貴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須補正事項如下:
  - (一)第5點有特殊情形需住宿學人會館甲式及乙式房間, 校長核定後專案配借乙節, 與宿舍管理手冊第8點以訂定積點標準為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優先順序之規定不符。
  - (二)第7點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中, 合計應保留2戶由校長彈性運用乙節, 與宿舍管理手冊第8點以訂定積點標準為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優先順序之規定不符。

正本: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 本部高等教育司、秘書處

103/12/26  
08:12:43

秘書 莊宗憲  
103.12.27

擬: 一. 依說明二另案進行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相關條文修正程序。

二. 文存

組員 許淑志  
組長 陳真真

教授 葉劉一中

教授 葉孫國文

暨南大學 蘇玉龍

第 1 頁 共 1 頁

103 年 12 月 26 日 暨收文總字第 1030016527 號

5874-7658

總務處

報 行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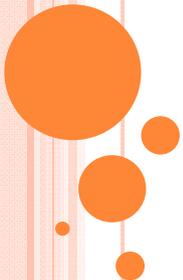
## 附錄

❁ **【附錄一】 專案報告：諮商中心人力配置評估**

(簡報人：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 趙祥和主任)

❁ **【附錄二】《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財務報告》第六點之簡報內容**

(簡報人：蘇玉龍校長)



## 諮商中心人力配置評估 專案報告

報告人:諮商中心 趙祥和  
2015. 6. 10

### 危機事件的效應

- 二月和五月的自殺效應
  - 危機個案從三週前11位劇升至26位
  - 危機個案控管與處理品質
- 

## 本學期高危機個案

103-2學期各學院高危機學生統計(統計至6/8)

(類型包含：自殺未遂、自傷行為、精神疾病、情緒困擾)

學院	人數
人文學院	9
管理學院	7
科技學院	5
教育學院	6
合計	27

## 復原與轉機

### ○復原：

- 三級處遇：悲傷輔導
- 二級介入：相關當事人輔導
- 一級預防：預防宣導

### ○轉機：

- 潛在危機個案浮現
- 師生危機意識提升

## 檢討

- 制度：危機個案控管、網絡不健全
- 政策：校園心理健康政策缺乏
- 人力：專業人力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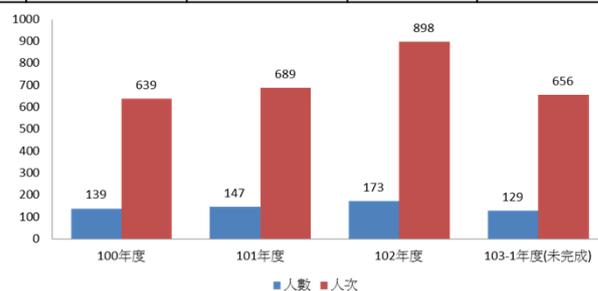
## 諮商專業人力聘任不穩定

- 一、聘任職位不利留住人才
- 二、薪資制度不明確
- 三、管理方式須符合專業人員的工作性質
- 四、工作負荷量過大，專業品質不佳

## 諮商服務量(102-103學年)

### 一、近四年之個案量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1年度(未完成)
人數	139	147	173	129
人次	639	689	898	656



### 103-2學期各學院諮商人次統計(統計至103-1)

學院	諮商人次	各學院在學	諮商人次佔
		學生數	各院學生比例
人文	561	1671	33.57%
管理	261	1778	14.68%
科技	147	1428	10.29%
教育	431	819	52.63%
教職員	14		
小計	1414	5696	10.28%

主要諮商議題：

1. 自我了解 2. 身心狀況(含危機) 3. 人際關係

學院/議題	自我瞭解	學習	生涯	生活適應	人際	感情	經濟	家庭	身心狀況(含危機)	性別關係	情緒困擾	哀傷失落
人文學院	314	103	96	30	91	111	4	74	175	16	17	6
管理學院	182	50	50	19	102	59	1	30	81	0	16	1
科技學院	40	14	25	18	34	13	3	18	47	9	2	0
教育學院	226	58	48	10	113	96	3	78	91	5	21	8
全校	762	225	219	77	340	279	11	200	394	30	56	15
百分比	29.22%	8.63%	8.40%	2.95%	13.04%	10.70%	0.42%	7.67%	15.11%	1.15%	2.15%	0.58%
排序	<u>1</u>	5	6	8	<u>3</u>	4	12	7	<u>2</u>	10	9	11

## 諮商效果

103-2 個別諮商回饋表統計

題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討論想談的主題			0	7	17
對自己有進一步的了解			3	7	14
晤談過程覺得自在安全		1	1	9	13
老師能尊重接納我的想法			0	8	16
老師能照顧處理我的情緒		1	1	7	15
老師能理解與支持我			1	8	15
我對自己更有自信、更接納自己		1	2	9	12
我相信未來我更有處理類似困擾的能力			4	9	11
若未來生活有困難，我願意再來諮商中心			0	10	14

## 等待派案個案數…

學生自評迫切需要唔談分數(自評)	人數
10分	1
9分	1
8分	3
7分	1
6分	1
5分以下	3
總數	10

## 我們正向前邁進……

- **建置自殺防治網絡**：危機個案預警制度、自殺守門員培植
- **推展正向心理健康**：設置心理健康網軍、發展校園心理健康地圖
- **推廣社群式生命教育**：著重心理品質提昇(例如圓夢、資源教室學生-生命體驗、動保社-跟校狗合作倡導、單車社-合辦動中靜身心環保運動、衛保組-減重減壓、生輔組-導師咖啡Time、住服組-精油推拿、美顏美白…等)
- **專業發展**：實務議題學術化、實務專業取向訓練

## 目前人力

3位專職諮商師，1位實習諮商師，(7位兼職接案諮商師)

學院別	負責諮商師
教育學院 管理學院	童淑寬輔導員 分機：2331
科技學院	蔣世家輔導員 分機：2392
人文學院	陳珮青社工師 分機：2393

## 依學生輔導法第11條

- 大學輔導人力配置上的規劃：
-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 各校諮商師與學生比

校名	學生人數	專任心理師	學生與專職人力比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696	3	1899:1
國立東華大學	10093	8	1262:1
國立交通大學	14141	11	1286: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3985	3	1328:1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4409	3	1470:1
國立陽明大學	4431	3	1477:1

## 103-2學期諮商與諮詢服務(不含行政工作)

類別	3位專職	2位實習心理師	7位兼任	等待派案
個別諮商(人數)	25	12	44	10
團體諮商(場)		8		
支援測驗(人數)	70	44	10	
導師/家長諮詢(次)	70			
支援校安事件處理 (人數)	11			

## 擬建置完善諮商專業人員制度

類別	資格	薪點
諮商心理師	1.心理諮商相關科系碩士 2.具有個別、團體諮商與推廣心理健康活動能力	220-350 *技術加給分7000、8000、9000三級
資深諮商心理師	1.諮商師證照 2.諮商工作年資3年以上 3.外補人員須達碩士後4年以上年資 4.升級者需每年接受專業訓練達30小時以上	310-500 *技術加給分7000、8000、9000三級
督導諮商心理師	1.諮商師證照 2.諮商博士學位 3.外補人員需有博士後三年以上或碩士後九年以上之相當工作年資 4.升級者需具資深諮商師6年以上年資 5.升級者需每年接受專業訓練或督導30小時以上	410-575 *技術加給分8000、10000、12000三級
個案管理師	1.社工師證照 2.社工或諮商碩士學位	比照資深諮商師

類別	職責程度	人數
諮商心理師	1.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心理相關專業知識與專業經驗，能獨立判斷和處理各項業務 2.負責單位內綜合性業務之計畫與執行	1
資深諮商心理師	1.在重點監督下，運用心理相關專業知識與專業經驗，能獨立判斷和處理各項業務 2.負責單位內綜合性業務之計畫與執行	2
督導諮商心理師	1.在重點監督下，運用心理相關專業知識與專業經驗，能獨立判斷和處理各項業務 2.負責本中心之實務、研究計畫申請與執行，督導中心之專業發展	1
個案管理師	1.在重點監督下，運用心理相關專業知識與專業經驗，能獨立判斷和處理各項業務 2.負責單位內綜合性業務之計畫與執行	1

最終是為了……

○專業品質

○穩定人力



謝 謝 聆 聽  
請 多 指 教



